

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

本公司尊重且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、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，並恪遵當地勞動法規，杜絕侵犯人權之行為。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，有尊嚴地對待所有員工，並持續提升與改善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包含消除個人、組織、企業對婦女、兒童、不同種族之一切形式歧視 以及生育權的保障。

本公司按照以下的執行方針，落實人權政策：

- ◆建立安全衛生、良性溝通與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- ◆杜絕不法歧視，包括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，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。
- ◆禁用童工，任何可能造成僱用童工的行為皆不被許可。
- ◆於本公司工作規則，明訂女性員工之保護措施，包括女性員工不得於夜間工作、妊娠女性員工之保護措施。
- ◆禁止強迫勞動，依法簽署勞動契約，聘僱關係及勞動條件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，並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。
- ◆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、嚴禁不人道的對待員工(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侮辱等)，及鼓勵工作生活平衡。
- ◆支付給員工的薪資符合所有相關工資的法律規定，包括有關最低工資、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之規定，加班費或補休假由員工自行選擇。定期檢核薪資制度，確保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。
- ◆經檢視本公司工作場所非屬高溫高壓高危險之高風險環境，本公司同仁如延長工時，安全健康無虞。惟本公司同仁每日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，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且 1 個月延長工時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為維護同仁健康權，各級主管人員指派加班應衡酌加班之必要性、合理性及急迫性。
- ◆定期及不定期檢視、評估相關制度。
- ◆提供多元申訴管道：設置員工申訴 E-mail、專線及 HR 專責處理窗口。